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上易字第39號

上訴人 大都會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進榮

訴訟代理人 鄭皓軒律師

陳士綱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蔡尚達律師

被上訴人 林秉宏

訴訟代理人 呂康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3月14日上午9時40分在本院第7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黃嘉烈

法官 張文毓

法官 高明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郭彥琪